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山精密”、“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东山精密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东山精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和会计凭证；核查东山精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对东山精密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二、东山精密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围绕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各要素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我评估，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

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销售折扣（佣金）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折扣（佣金）实施情况的控制方面尚显不足。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对于固定资产的预算管理措施还不够到位，厂房装修等大额工程未及时编制预算。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东山精密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东山精密管理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兴用

陈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